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伊雲谷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3/14	發言時間	18:21:11
發言人	林儀	發言人職稱	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515-552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32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14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3/14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8/05/31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11號7樓(本公司會議室)</p> <p>4.召集事由: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。。</p> <p>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</p> <p>(2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3)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(4) 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: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4/02</p> <p>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5/31</p> <p>7.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</p> <p>8.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,請敘明原因:無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</p>				

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至108年4月2日下午五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。郵寄者以寄(送)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(2)受理處所：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11之32號7樓 電話：(02)2280-1777 #6681)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